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771,539</b>	907,792
銷售成本		<b>(1,528,866)</b>	(657,771)
毛利		<b>242,673</b>	250,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42,492</b>	28,8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8,022)</b>	(68,554)
行政開支		<b>(86,726)</b>	(84,387)
其他經營開支		<b>(867)</b>	(1,930)
財務開支	5	<b>(3,301)</b>	(460)
分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b>(163)</b>	812
聯營公司		<b>655</b>	1,281
除稅前盈利	4	<b>126,741</b>	125,661
所得稅開支	6	<b>(52,550)</b>	(47,524)
本期間盈利		<b>74,191</b>	78,137
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2,984</b>	14,178
非控股權益		<b>51,207</b>	63,959
		<b>74,191</b>	78,137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b>港幣 1.61 仙</b>	港幣 1.00 仙
每股基本盈利		<b>港幣 1.61 仙</b>	港幣 1.00 仙
每股攤薄盈利		<b>港幣 1.30 仙</b>	港幣 0.81 仙

股息詳情於公告附註7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u>74,191</u>	<u>78,13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u>2,076</u>	<u>(35)</u>
<u>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400)	22,4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5,472)</u>	<u>1,059</u>
	<u>(100,872)</u>	<u>23,459</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98,796)</u>	<u>23,424</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4,605)</u>	<u>101,561</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517)	37,122
非控股權益	<u>19,912</u>	<u>64,439</u>
	<u>(24,605)</u>	<u>101,56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160	907,288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74,957	387,383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5,927	16,593
在建物業	4,540,546	4,407,397
無形資產	4,523	4,6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2,533	12,9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81	6,631
可供出售投資	13,200	18,6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687	77,092
遞延稅項資產	115,906	65,32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39,520	5,903,867
<b>流動資產</b>		
在建物業	2,154,821	3,276,251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1,321,787	121,021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918	1,038
可供出售投資	-	17,904
存貨	16,426	19,148
應收貿易帳款	88,137	121,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775	250,212
預付稅項	148,870	102,9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044	8,8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23,564	723,393
定期存款	4,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3,152	1,872,86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7,375,174	6,515,413
	<hr/>	<hr/>
資產總值	13,514,694	12,419,280

附註

9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10	39,071	27,284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535	420,042
來自客戶的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4,191,517	2,393,895
應付工程款項		266,684	549,7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5,837	449,740
應付稅項		117,851	188,875
承兌票據		-	200,00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0,524	4,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87	10,903
<b>流動負債總值</b>		<b>5,370,106</b>	<b>4,245,297</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571,561	542,083
承兌票據		-	153,7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76,250	2,374,34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	256,63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13,067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767	184,631
遞延稅項負債		851,563	858,208
界定福利責任		102,959	103,655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510,100</b>	<b>4,486,334</b>
<b>負債總值</b>		<b>9,880,206</b>	<b>8,731,631</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2,780	142,780
儲備		2,016,180	2,089,253
		<b>2,158,960</b>	<b>2,232,033</b>
<b>非控股權益</b>		<b>1,475,528</b>	<b>1,455,616</b>
<b>權益總值</b>		<b>3,634,488</b>	<b>3,687,649</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3,514,694</b>	<b>12,419,280</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其詳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的稅項使用將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的稅率累計。

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管理層正對其影響作出評估，惟未能聲明其會否將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經營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盈利／(虧損)評估，即其對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盈利／(虧損)按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有關衡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開支以及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中國被視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經濟環境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除現有業務分類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設新業務分類，金融投資事業分類。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八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分類，包括提供客輪服務；
- (b)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一度假村酒店；
- (c)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d) 物業開發分類，包括銷售物業開發；
- (e) 高爾夫球會營運分類，包括提供綜合高爾夫球會設施；
- (f) 公用事業分類，包括提供港口設施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
- (g) 金融投資事業分類，包括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及
- (h)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及業績。

	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						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						綜合							
	九洲藍色專線及藍色步行遊徑		酒店		旅遊景點		物業發展		高爾夫球會管理		公用事業			金融投資事業		公司服務及其他		分類間對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業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19,857	348,703	76,555	75,460	10,795	10,515	-	-	12,647	9,648	1,350,457	463,466	1,228	-	-	-	-	-	1,771,539	907,792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	42,959	48,685	-	-	(42,959)	(48,685)	-	-	-	-
總計	319,857	348,703	76,555	75,460	10,795	10,515	-	-	12,647	9,648	1,393,416	512,151	1,228	-	(42,959)	(48,685)	-	1,771,539	907,792	
分業業績	168,322	188,810	5,967	8,196	(12,925)	(22,020)	(33,553)	(27,826)	2,089	(17,989)	42,876	44,748	594	-	(42,959)	(48,685)	(14,606)	115,805	113,785	
利息收入																			13,745	10,243
財務開支	(163)	812	-	-	-	-	-	-	-	-	16	6	-	-	-	-	-	-	(3,301)	(460)
分估溢利及虧損：																			(163)	812
合營企業	639	1,275	-	-	-	-	-	-	-	-	-	-	-	-	-	-	-	-	655	1,281
聯營公司																				
除稅前溢利																			126,741	125,661
所得稅開支																			(52,550)	(47,524)
本期間溢利																			74,191	78,137



#### 4 除稅前盈利

於財務資料中呈列為經營項目的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淨公平價值虧損	120	120
折舊	45,688	27,54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6,891	8,339
攤銷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343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922)	1,587

#### 5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030	5,119
來自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之利息	-	122,579
來自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貸款之利息	80,329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之利息	12,881	17,570
承兌票據之利息	20,964	19,94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1,478	41,852
減：資本化利息	(177,381)	(206,60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10	9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543	58,724
遞延所得稅	(38,003)	(11,209)

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仙)	<b>28,556</b>	<b>14,278</b>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22,9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178,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427,797,174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7,252,107股)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淨盈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扣減稅務影響(如有)。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且並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22,984</b>	14,178
自中期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22,984</b>	<b>14,178</b>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27,797,174</b>	1,417,252,107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	<b>338,028,169</b>	338,327,41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65,825,343</b>	<b>1,755,579,517</b>

## 9 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97,600	131,451
減：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撥備	(9,463)	(9,654)
	<u>88,137</u>	<u>121,797</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68,758	121,701
4至6個月	20,413	865
7至12個月	414	859
12個月以上	8,015	8,026
	<u>97,600</u>	<u>131,451</u>

## 10 應付貿易帳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32,758	22,315
4至6個月	1,433	580
7至12個月	570	320
12個月以上	4,310	4,069
	<u>39,071</u>	<u>27,284</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並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有以下與按揭融資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關向若干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融資的擔保	<u>1,692,533</u>	<u>802,855</u>

本集團已向若干本集團物業買家安排銀行融資及提供擔保，作為該等買家還款義務的抵押。該等擔保將於下列兩者其中一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房地產權證轉讓予買家；或(ii)物業買家清償按揭貸款。

根據擔保條款，一旦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拖欠買家應付銀行的罰款，而本集團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接管有關物業。本集團的擔保期由給予按揭當日開始。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的可能性甚微及物業價值充分涵蓋其義務，因此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不屬重大。

除上文披露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2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報告期後，在相關承授人及有權利人士同意及接納註銷建議後，所有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內合共79,600,000股新普通股的權利的購股權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無償註銷。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克服各種困難，開拓進取，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經營業績保持平穩。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771,5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907,800,000元相比上升約95.1%。本集團之毛利微降2.9%至港幣242,700,000元。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為港幣74,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78,1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盈利約為港幣2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200,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盈利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兩項因素：(1)由於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翠湖球會」)於回顧期間錄得經營分類盈利港幣2,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此業務錄得經營分類虧損港幣18,000,000元；及(2)本集團旅遊景點業務虧損減少約港幣9,100,000元所致。

#### 1.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

##### 1.1 九洲藍色幹線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客輪集團」)抓緊港珠澳大橋快將落成的機遇，對客輪集團進行轉型及擴大，實行雙線發展策略，一方面經營兩條主要航線，另一方面繼續發展其海上交通網絡。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因寒潮、大霧及暴雨雷暴雨等極端惡劣天氣輪番頻繁襲擾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江口水域影響旅客出行安排，使客輪公司的航行安全、經營經受了嚴峻挑戰，停航班次多達244班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緊部分自由行簽注政策的影響，赴港內地旅客持續減少。於回顧期間，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往來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之客流量分別約為1,017,000及436,000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及6.5%。於回顧期間，珠海多條海島線之客流量約為378,600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3%。

於回顧期間，客輪公司客運量佔市場份額跟去年同期相若。客輪公司經營來往廣東與香港之間之航線客流量佔粵港水路市場份額約47.2%，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繼續領跑粵港水路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中交海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海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海南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海南和廣東地區的海上旅遊和交通合作項目(「海南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海南項目工作組就項目資源、碼頭選址等事項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了溝通，繼續推進該項目。有關海南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為了抓緊外部發展機遇，實現「九洲藍色幹線」品牌走出去的戰略目標，於二零一五年，珠海海昌投資有限公司(「海昌投資」)(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龍驤橘子洲旅遊服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方簽訂合資經營合同，共同出資成立名為湖南九洲龍驤水上旅遊客運有限公司(「長沙合營公司」)的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長沙合營公司圓滿完成整合中國湖南湘江水上客運資源，成功控制了湘江水上旅遊這不可複製的優質戰略資源。長沙合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 1.2 藍色海洋旅遊

於回顧期間，儘管受珠海市道路改造工程和經濟大環境影響，整個經營環境相對比較嚴峻，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九洲郵輪」)(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積極拓展長隆度假區旅行團的客輪航線船票的分銷管道，共接待遊客197,000人次。

由九洲郵輪成立的珠海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培訓中心」)，經過兩年時間的籌備，拿到國家海事局頒發的培訓資質證書。培訓中心的經營情況已步入正常經營軌道，將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為了深入貫徹「藍色海洋旅遊」戰略，打造與海洋產業相關的業務板塊，於二零一五年，客輪公司與珠海市桂山鎮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桂山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珠海市桂山島可能合作投資建設、營運特色文化產業及民宿旅遊產業的項目(「桂山島項目」)。桂山島項目是珠海市政府的重要戰略部署，是本集團掌控珠海市海島稀缺資源的最佳突破口。桂山島項目將打造成引領珠三角最具特色的海島村落旅遊新地標，打造與桂山航運綜合體、三角島旅遊項目以及周邊海島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的海洋旅遊度假區。對客輪集團轉型「藍色海洋旅遊」，開拓新興市場，構建本集團完美旅居產業鏈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有關桂山島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海昌投資與珠海國有企業下屬企業訂立一份前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珠海市開發「珠海帆船驛站項目」。該項目將包括海上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帆船、遊艇、皮劃艇、摩托艇)及經營海洋餐廳、海洋文化紀念館等。帆船與遊艇休閒是高品位休閒旅遊的象徵，是一個地區經濟發展程度的標誌和吸引投資的形象。該項目有望打造成為「珠海城市旅遊名片」，能夠有效滿足區域經濟快速發展帶來的帆船及遊艇消費活動需求，完善珠海市遊艇休閒設施的建設，促進珠海市旅遊業發展和升級。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正在前期溝通準備階段。珠海帆船驛站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 2. 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

### 2.1 珠海度假村酒店

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了在中國酒店行業日益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下尋求突破與發展，對酒店及下屬公司產品重新定位。珠海度假村酒店加強其內控管理及成本控制，並積極拓展市場，採取多樣的營銷方式，與多個知名網絡銷售平台合作，進行酒店客房、飲食促銷，並分別連續十年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及榮獲珠海市食品安全協會頒發的「二零一五年度珠海市食品安全先進單位」。珠海度假村酒店亦緊跟時代步伐，堅持與市場需求對接，傾力打造「智慧酒店」項目，旨在滿足客人住店期間對網路和資訊等方面的高度需求，為客人提供高效、優質的生活資訊和服務資訊，提高體驗滿意度及為經營收益帶來較大提升。

於回顧期間，珠海度假村酒店總收入為港幣76,600,000元。珠海度假村酒店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入住率為約53.6%，平均房價跟去年同期相若。酒店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分類盈利港幣6,000,000元。



## 2.2 新珠海度假村酒店項目(「新酒店項目」)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九洲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九洲置業開發」)作為新酒店項目的投資、開發主體，積極進行開發建設工作。第一期新建酒店及運動館項目已全面進入基礎及主體結構施工階段。目前新酒店區域主體結構已完成大部分地下室；運動館區域完成基礎施工，目前正進行首層地下室支模工作。第二期辦公綜合體項目已順利完成了建築設計國際招標工作。辦公綜合體項目設計盡顯地域特質，與新建酒店遙相呼應，預計建成後將會大大提升珠海度假村酒店以及九洲港片區的商業價值。

## 2.3 圓明新園

於回顧期間，由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圓明新園主題公園」項目共接待遊客約1,588,000人次。圓明新園採取以下措施提升經營業績：(1)採取多項措施充分發掘福海湖船隊自營潛力，全面調整龍船航行班次，實行非固定班次方式，增加遊船密度，減少遊客等待時間；(2)為提升園區的商業品質，公司逐步推進規範化管理，統一各商戶的戶外經營、廣告牌等，並制定了詳細可行的衛生管理標準及執行制度；及(3)經過多年的運作，圓明新園已成為珠三角地區久負盛名的大型商業及公益活動舉辦地，於回顧期間，共承辦了十一場大型活動，取得了較好的經濟收益和社會效益。

## 2.4 湖南城頭山管理項目

本集團按照管理、投資、智力「走出去」戰略，於二零一五年，珠海九洲景區管理有限公司（「九洲景區管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城頭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並派出由景區管理業務骨幹組成旅遊景區籌備工作組進駐湖南澧縣，為景區提供市場策劃及營運管理服務。於回顧期間，所託管的湖南澧縣城頭山旅遊景區，已開始試營業，標誌著圓明新園景區管理輸出成功踏出重要的一步。本集團將持續通過輸出豐富景區管理經驗的輕資產輸出方式，用開放的方式做格局，做市場，爭創管理輸出品牌企業。有關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2.5 夢幻水城

由珠海市水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夢幻水城之經營季節為每年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其餘月份只作部分開放以經營冬季項目。於回顧期間，夢幻水城之經營業績只計及本年五月份和六月份之經營。夢幻水城於該兩個月的入場人數共約89,000人次。

「夢幻水城」全新進口闖家歡滑道在年初便已通過了各項測試及檢測，並於本年投入使用。開園前期通過微信徵名搶票、美團限時特價搶購等線上活動進行造勢，線上線下相結合有效擴大宣傳效應，在各方合力下成功取得夢幻水城開門紅。同時，今年擴大了包銷合作的範圍，改變區域性代理拆分銷售管道的行銷模式，借助合作商的力量拓展各專項區域市場，將夢幻水城利益實現最大化。

## 2.6 九洲·綠城—翠湖香山項目

於回顧期間，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珠海九控房地產」)(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力開發九洲·綠城—翠湖香山項目(「翠湖香山項目」)及相關營銷，並於由新浪樂居主辦，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協辦的「3.15樓盤品質測評」活動中，榮獲「3.15品質樓盤」大獎。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珠海九控房地產克服連續多雨的不利天氣因素，順利實現第一期別墅項目全面完成竣工備案工作，第一期別墅項目的別墅合院區預計下半年陸續交付。第二期高層項目已全部封頂，完成外架拆除，並正陸續移交給精裝隊伍開展精裝修施工。整個第二期高層項目按節點要求順利開展建設工作。第三期別墅項目是翠湖香山項目體量最大、產品最豐富、配套最完善的核心項目，項目自開工建設以來，按節點要求行銷中心及多層展示區的樣板房順利建設封頂，為下半年開盤預售打下良好基礎。第四期別墅項目基本完成設計和前期報建工作，計畫下半年開工。

## 2.7 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

由珠海國際賽車場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翠湖球會，於年初受連續寒冷及多雨的天氣影響，導致翠湖球會打球人數與上年同期比較明顯下降，球會開始加強與代理商的合作及推出優惠打球方案，加上由國際頂級球手「大白鯊」Greg Norman先生參與設計的諾曼高爾夫球場的吸引力，扭轉了下降的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成功舉辦二零一六年「九洲綠城·翠湖香山杯」球會會員春、夏季賽。由泛高爾夫網發起的「二零一五年金牌球場球具評選」，諾曼高爾夫球場榮獲「最佳球場改造獎」。本次獎項的獲得充分體現了翠湖球會積極、健康的發展。此外，翠湖球會根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工作計畫，啟動香山球場改造、練習場打位樓建設的工作。

### 3. 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

#### 3.1 九洲港客運碼頭

於回顧期間，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珠海九洲港客運碼頭積極運作，通過服務提升、行銷拓展等促進客流的增長，但因大霧等惡劣天氣的限制、香港市場的持續下滑、船公司運力受限等因素使營運客流無法走出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的困局，影響經營業績的提升。九洲港公司之經營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6.1%，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的兩條主要航線的出港人數比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5%及約3.8%。

面對不容樂觀的經營現狀，九洲港公司積極尋求突破口、拓展行銷，有效運作微信平台，大大提升了旅客的購票體驗，體現了與時並進的服務理念和創新的管理措施，同時有效凝聚了客戶資源，提升了平台的商業價值。九洲港客運站微信售票平台的成功營運成為本集團實施「互聯網+」的典範和成功案例。

此外，九洲港公司積極配合珠海市政府推進實施境外旅客離境退稅業務，九洲港口岸成為珠海首家試點口岸。

#### 3.2 城市能源供應

於回顧期間，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九洲能源公司」，前稱珠海九洲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積極把握當前發展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實現成品油銷售量32.8萬噸，較去年同期提升308%。

自今年起，鄰近珠海度假村酒店之加油站(「度假村加油站」)全面啟用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的形象標識，引進中石化品牌服務管理規範，接入中石化的全國銷售網路。憑藉創新的合作經營模式，度假村加油站油品銷量激增。同時，九洲能源公司完善修訂安全管理制度，對員工進行強化培訓，提升加油站服務水準，有效促進了度假村加油站的汽油和非油品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洲能源公司亦實現「走出去」戰略，與合作方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韶關框架協議」），在中國韶關合作開發、營運能源供應項目（「韶關項目」）。於回顧期間，韶關項目正有序推進，預計下半年完成相關對接工作。有關韶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3.3 金融投資事業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陝西金開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金開貸合作協議」），共同出資成立珠海九洲金開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九洲金開貸公司」），逐步培育金融資訊服務及互聯網中介服務。有關金開貸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間，九洲金開貸公司與珠海九控投資有限公司（「珠海九控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代理服務協議，九洲金開貸公司向珠海九控投資提供金融代理服務（「金融代理服務」），以透過金開貸金融服務網上平台（「金開貸平台」）實行眾籌。有關金融代理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

### 未來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按照「上山、下海、請進來、走出去」的發展戰略，本集團持續改善傳統業務，亦穩健經營，確保收益穩中有升，同時積極謀劃，走出去兼併收購，請進來合作開發。而且，通過降低企業財務成本、發展互聯網金融等措施，提高組織和經營效率，增加收入降低成本，特別是增加收益率，在資本市場上獲得更好的競爭優勢。

## 1.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客輪集團將積極開拓珠海海島至香港航線，做好開通該航線航班及暑期旺季期間增開海島客運航班的前期籌備工作；開始建造一艘新型高速客船，計劃打造具有安全性、快捷性、舒適性及經濟性的鋁合金雙體噴水推進高速客船；同時研究完善現有航線的營運模式。九洲郵輪對「環珠澳海灣遊」相關工作部署，將開通環珠澳海灣夜遊航線，同時在原有運力基礎上，新建一艘船舶用於「環珠澳海灣遊」航線的營運業務。

## 2. 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

下半年，珠海度假村酒店將全力以赴做好「中國國際航空航太博覽會」和「二零一六年全國帆船錦標賽」的接待服務工作、抓好婚宴的銷售推廣、月餅的產銷工作、會議團、旅行團等目標市場的行銷，抓好洗滌、婚慶和度假國旅的業務拓展，爭創更佳效益。九洲置業開發繼續加強新酒店項目的安全施工管理，按照原定計劃及工程實際進展情況推進，在計畫時間內完成第一期新建酒店及運動館項目主體結構封頂，並完成新酒店客房精裝修樣板房施工及推進第二期辦公綜合體項目商業策劃、項目設計。

圓明新園將繼續利用圓明新園藝術團和劇場的優勢資源，主動走出去、積極請進來，同步推進演藝輸出、商業演出，探尋演藝產品和合作模式多元化的新模式，探索文化演藝產業發展新路子。夢幻水城按照滾動發展投入為目標，推動下半年螺旋滑道更新項目的落地；同時進一步探討擴大夢幻水城規模的可行性。

九洲景區管理公司將充分發揮豐富的景區管理及水上樂園管理經驗，積極跟進湖南澧縣城頭山項目，不斷拓展新的受託管理項目，推動景區輸出管理業務的發展，爭創管理輸出品牌企業。

珠海九控房地產正在進行翠湖香山項目建設，推進產品在下半年逐步交付，凸顯項目價值的教育、商業等配套的招商工作正加緊進行，就學校、電影院、超市、酒店、書店等相關品牌的引進方面進行談判，已基本確定學校和商業主力品牌。翠湖球會繼續緊跟「互聯網+」的腳步，實現支付寶、

微信以及Apple Pay支付功能，走在高爾夫球會管理的前端；推進香山球場改造和練習場的建造工作；推動球手差點系統的建立和使用，不斷拓展盈利來源。

### 3. 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

九洲港公司將抓住有利時機，重點推進碼頭擴建項目。九洲港公司同時研究通過實施「走出去」戰略，拓寬發展空間；繼續完善客運綜合系統功能二次開發及相關安全措施；推進香港機場候機室業務、台山香港機場候機室的設立，採用台山—九洲港—香港機場水路聯運的交通方式，提升香港機場航線的客流及九洲港在粵西地區的影響力。

九洲能源公司下半年將加快推進加油站戰略合作項目，相關手續正有序進行中，不斷拓展加油站的業務版圖；完善九洲港、香洲港碼頭船舶燃料安全工作，保障碼頭供油安全；推進利用現有品牌和自身優勢，加強與新、舊客戶溝通，積極尋求更深層次的合作。

九洲金開貸公司將進一步發揮「互聯網+金融」平台效應，協助本集團各產業聯動發展，整合、提升內部產業資源發展效率與發展效益並通過打造互聯網資料與資訊平台，協助本集團各板塊提升行業競爭力，實現飛躍發展。基於本集團旅居產業資源，九洲金開貸公司將打造專注「本地精品生活」的眾籌平台，以金開貸平台協同發展，提升文、體、旅等傳統產業消費模式，建設互聯網資料平台與消費平台，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與全民消費升級的創新發展。

###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一名可能賣方（「可能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經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誠意金之退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之若干質押（「股份抵押」）及由可能賣方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所簽立之貸款轉讓作為抵押，兩者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因此，本公司就誠意金退款對可能賣方提出法律訴訟。就此，本公司亦已根據股份抵押委任接管人（「接管人」）。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判決（「原訟法庭之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原訟法庭之判決書面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下。原訟法庭之判決為本公司獲判勝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上訴人」）已申請就原訟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上訴法庭舉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下判決（「上訴法庭之判決」）。除頒令港幣3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之港幣）連同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之利息須支付予本公司取替原訟法庭之判決頒令外，上訴被駁回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法律費用，及原訟法庭之判決維持不變。

上訴人再無就上訴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港幣40,800,000元，達成部分上訴法庭之判決，當中包括(1)悉數支付誠意金連同利息；及(2)支付部分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收取為數合共約港幣2,200,000元，作為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部分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本公司即將評估根據原訟法庭之判決及上訴法庭之判決針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評估損害賠償聆訊原先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進行，已經順延及將重新再確定聆訊日期。

本公司獲知會可能賣方已於中國就出售間接屬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之個人責任向接管人展開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之判決乃於首次判決時以接管人獲得勝訴，而可能賣方的上訴亦被駁回。

本公司亦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目標公司於香港對接管人展開訴訟以收回上述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之損失。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悉，本公司並未牽涉為任何該等對接管人所展開訴訟之有關方。然而，本公司不能排除其後可能會牽涉成為任何該等訴訟之有關方。本公司收到因接管人就根據股份抵押行使其權力而產生的若干負債（包括法律費用）而採取行動對本公司尋求彌償之要求。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接管人尚未證實其向本公司索償有關彌償的要求有效，因此，本公司相信目前並毋須就有關事項作出撥備。



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報。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倘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1)因為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向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發行總價值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3)獲得為支付翠湖香山項目餘下地價之融資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主要往來銀行提供銀行借款及最高達二十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與馬來亞銀行及另外九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據此，相關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銀團貸款，貸款期由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年。銀團貸款為有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銀團貸款提取港幣二十億元。有關銀團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84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2,900,000元)，當中約港幣1,64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82,4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約港幣19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500,000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帳款為港幣88,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800,000元)。應收貿易帳款減少主要由於城市能源供應分類內的燃油批發業務相關的應收貿易帳款有所減少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約為港幣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元)，全部以港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元)。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包括某些香港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持有短期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00,000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計約為港幣3,77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76,5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0.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減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00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0,1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欠為港幣3,20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24,100,000元)，其主要包括(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2)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八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3)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八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0元；(4)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港幣1,340,000,000元；及(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3,7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計為港幣4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接獲就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之任何兌換通知。可換股債券已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完全贖回。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的按揭融資金融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692,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2,900,000元)。除上述金融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未來展望」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向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抵押（連同本公司就部分償還責任提供的擔保）包含於在建物業總帳面值約港幣4,30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95,100,000元）之翠湖香山項目地塊S1、S2及S4之土地使用權，以根據（其中包括）珠海九控房地產與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及抵押品協議用作自第三方取得最多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還款責任已向龍峻有限公司（「龍峻」）以兩股南迪高爾夫普通股（「南迪高爾夫股份」）（佔南迪高爾夫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南迪股份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旅遊地產有限公司（「九洲旅遊地產」）作為抵押人與龍峻作為承押人訂立解除股份抵押契約，解除南迪高爾夫股份抵押及南迪股份抵押項下之抵押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銀團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向銀團代理行（代表貸款人）以15,600股九洲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九洲旅遊發展」）普通股及100股九洲旅遊地產普通股（佔九洲旅遊發展及九洲旅遊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一個銀行帳戶作為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管理層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427,797,174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7,797,174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2,15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2,000,000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股東權益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兩項因素：(1)由於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約港幣95,500,000元，於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確認；及(2)於回顧期間已派股息港幣28,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有(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之本金價值合共為港幣480,000,000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3元發行價之3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五年股息」)。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支付二零一五年股息。鑒於宣派二零一五年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港幣1.45元調整至港幣1.42元；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港幣1.75元調整至港幣1.72元。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就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利之任何兌換通知，亦無接獲就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之任何認購通知。

### **所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一節所述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所持有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2,32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並每年檢討，而若干員工有權收取佣金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A.4.1項下所載者外，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在各其他方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要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而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偏離的原因是所有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倘任何一名董事並非每三年獲重選一次，其必須退任並被終止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振林先生(主席)、許照中先生及朱幼麟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刊登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908.hk>)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